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神思电子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龙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计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039,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3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99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4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6名，代表股份1,040,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0,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7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60,09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7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0,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83%。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59,235	99.4349%	158,800	0.5236%	12,600	0.0415%	32,708,78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29,592	98.3198%	158,800	1.5567%	12,600	0.1235%	0	

备注：该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32,708,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0%）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杜歆、兰梦圻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